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杭师大研（2017）17号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但学业水平和创新创业所占比重不得低于总权重的70%。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为：

（1）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学业水平得分/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15+创新创业得分/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60+实践活动得分/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5。

（2）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计算方法调整为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创新创业得分/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75+实践活动得分/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15。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

序号	从事学生工作	加分细则
1.1.1	班长（正/副）、党/团支部书记（正/副）、研会主席、研会部长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班长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2 的同学民主评议；党/团支部书记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研会主席及部长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2 分
1.1.2	心理委员、党/团支部委员、研会干事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心理委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2 的同学民主评议，党/团委员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研会干事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寝室长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	1 分
1.1.3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测评不合格。	0 分
1.1.4	浙江省/杭州市/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1/0.5 分
同时担任多种学生职务，累计加分		

表 1-2 思想品德表现——文明寝室

序号	寝室卫生及安全检查情况	加减分细则
1.2.1	同一寝室发现违禁电器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归属于个人的，仅个人减分	减 5 分
1.2.2	同一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60 分以下）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5 分
1.2.3	没有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迟归等，发现 1 次	0.5 分
1.2.4	饲养宠物/发现烟蒂或寝室楼内抽烟	减 5 分
1.2.5	同一寝室被评为优秀寝室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5 分

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体荣誉（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

序号	文体类获奖及荣誉	个人加分	团体项目
1.3.1	获国家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2/10/6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负责人分-2)分
1.3.2	获省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8/6/4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分
1.3.3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4/3/2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1)分
1.3.4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2/1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1.3.5	校运会中破校纪录者	2 分	
1.3.6	校研究生处及其他部门表彰，如学术之星、授课大赛、征文比赛等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2/1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1.3.7	获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	0.5 分	获奖无论名次统一加 0.5 分
1.3.8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减 100/30 分	

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志愿者服务

序号	志愿者工作	加分细则
----	-------	------

1.4.1	作为志愿者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按主办单位),经过学校或者学院对相关凭证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提供服务开展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新闻稿等材料)	6/4/1/0.5
志愿活动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参与活动为加分项;凡给予报酬的均不作为志愿者活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月捐、中国青年大熊猫守护计划等类型活动不予认定。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旷课等。

表 2-1 学业水平表现

序号	学业成绩	加分细则
2.1.1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加权分 85 分及以上	加 3 分
2.1.2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加权分 80-85 分及以上	加 2 分
2.1.3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加权分 75-80 分及以上	加 1 分
2.1.4	学生挂科、补考、无故旷考等	减 100 分

第八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各类竞赛名录参照《2016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

序号	论文发表	加分细则	备注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Nature/Cell 收录(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如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如一作已有学生,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100/50/25/12 分(共一: 100/70/60)	1. 如共一作超 3 人,共一第四作

3.1.1	Science 系列子刊/Nature 系列子刊/PNAS 收录(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60/30/15/7 分(共一: 60/45/40)	者按顺序排名等同于第二作者加分, 以此类推。 2. 论文发表加分总人数不超过 10 位。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 和 SSCI I 区期刊收录(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40/20/10/5 分(共一: 40/35/30)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 和 SSCI II 区期刊收录(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25/12/6/3 分 (共一: 25/18/13)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其它 SCI、SSCI、EI 等期刊收录(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15/5/2.5/1 分 (共一: 15/9/5)	
3.1.2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25/12/6/3 分 (共一: 25/18/13)	
3.1.3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二级学术期刊(含《健康研究》) 发表学术论文(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15/5/2.5/1 分 (共一: 15/9/5)	
3.1.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二级期刊之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2.5 分	
	以第一作者/ 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20/10/5/2 分	1. 如共一作者超 3 人, 共一第四作者按顺序排名等同于第二作者加分, 以此类推。

3.1.5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15/7/3/1 分	2. 论文发表 加分总人数不超过 10 位。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如一作已有学生,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	15/7/3/1 分	
加分论文要与所学专业相关, 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			

表 3-2 创新创业表现——教材著作参编

序号	教材著作编写	加分细则
3.2.1	专著(主编/副主编/参编)导师为第一主编, 学生为第二主编, 视为第一	10/5/2 分
3.2.2	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 (有书号)	2 分
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参与

序号	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3.3.1	国家级课题参与者	4 分
3.3.2	省部级课题参与者	2 分
3.3.3	市厅级课题参与者	1 分
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主持或参加

序号	学生主持或参加学生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3.4.1	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 (立项 4 分, 结题 6 分)	10 分 (参与者分数折半)
3.4.2	主持省部级学生科研项目 (立项 2 分, 结题 3 分)	5 分 (参与者分数折半)
3.4.3	主持市厅级学生科研项目 (立项 1 分, 结题 2 分)	3 分 (参与者分数折半)

3.4.4	主持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1 份、结题 1 分）	2 分（参与者分数折半）
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		

表 3-5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级别 奖项 和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创新赛”、“挑战杯”	500/400/300	250/200/150	—	80/60/40
一类赛事 (无国赛的省赛参照国赛加分)	80/60/50	50/40/30	30/25/20	20/15/10
二类赛事	30/25/20	20/15/10	10/8/6	—
其他类赛事	20/15/10	10/8/6	—	—

团队人数	排名和分配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5	20	15	10																									
6	30	20	20	15	10	5																								
7	30	20	15	15	10	5	5																							
8	25	20	15	15	10	5	5	5																						
9	22	18	15	15	10	5	5	5	5																					
10	20	15	15	15	10	5	5	5	5	5																				
11	20	15	15	15	10	5	4	4	4	4	4																			
12	20	15	15	10	10	5	5	4	4	4	4	4																		
13	20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14	20	15	10	10	5	5	5	5	4	4	4	4	4	4																
15	18	12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4															
16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3	3	3	3	3	3														
17	18	12	10	10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18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19	15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20	15	10	10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										
21	15	10	8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	2									
22	15	10	8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3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4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5	15	10	8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6	14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27	13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28	12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29	11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30	10	8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1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4 实践活动表现

序号	学术交流	加分细则
----	------	------

4.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口头)(级别以主办单位认定)	6/3/1 分
4.2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摘要录用、壁报交流(级别以主办单位认定)	2/1/0.5 分
4.3	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提供证明,线下会议需与海报合影)/学校级别的大型学术会议会务工作等。(同时参加会议和会务工作,取其高)	0.1/0.2分/次
4.4	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提供证明)	1 分
4.5	学生以非工作人员身份在校院网站上发表新闻稿等(单条)	0.25 分
4.6	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3/2分(负责人足分,团队成员折半)
4.7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减 0.1 分/次
4.8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减 100 分

第十条 其它未尽评分项目,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如果无法到某一类,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加分及具体加分分值。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各学科带头人和各系主任)、研究生干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交叉负责各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

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执行。